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举行。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四名股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全部股份 3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议案有九个分项，逐项审议并分别进行了表决。
2. 《关于制订上市后生效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公开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启用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垫付部分购地款的议案》（特别决议、关联方回避）。

经过全体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现场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特别决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股份数额：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董事会和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定价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制订上市后生效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关于审议〈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公开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关于制订〈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启用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垫付部分购地款的议案》（特别决议、关联方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 4,77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方控股股东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林鸿斌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林宝水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林宝水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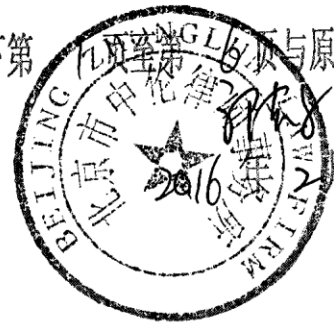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张惠莲

2015 年 2 月 7 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下第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

2016 年 2 月 18 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举行。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四名股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全部股份 3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3 年-2015 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控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表、纳税情况说明、原始财报和申报财报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8.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终止重庆营业部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2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过全体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现场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 《关于公司2013年-2015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 《关于公司内控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表、纳税情况说明、原始财报和申报财报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5.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林志斌、葛昶、陈忠文、陈志霖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咏晖、屈文洲、高扬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杨璐和陈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关于终止重庆营业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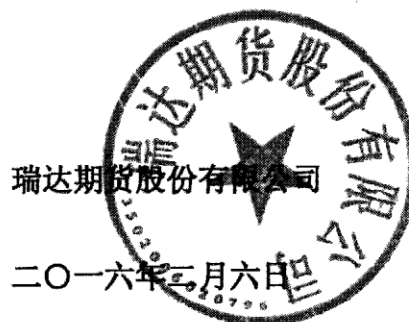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关于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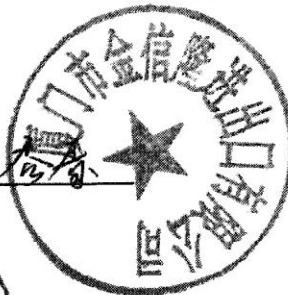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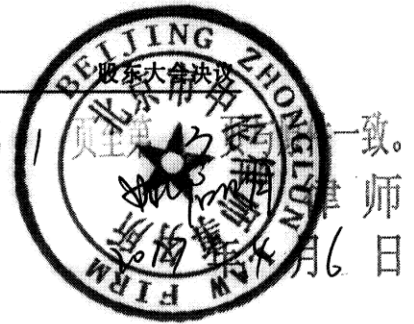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举行。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四名股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全部股份 4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各项议案：

-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过全体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现场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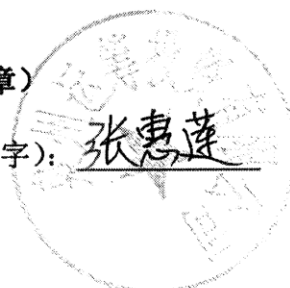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2017年2月23日

议案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次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基础上，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前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授权延长至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基础上，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项下授权的有效期，前述授权延长至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6 日

议案三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2015 年 2 月 7 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计划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创新业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考虑到募集资金投入到未来实现利润增长仍需一定过程，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考虑到上述议案系以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分析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因此，公司以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重新准备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6 日

附件：关于瑞达期货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附件:

关于瑞达期货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 2016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未经审计）为 212,464,376.58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5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股本瞬间扩张，加权平均股数较上年末将显著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充分产生效益。结合行业发展的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致使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

资回报机制，本公司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公司现有各项主要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目前，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情况良好，利息收入稳定，经营发展稳健。

1、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近年来，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客户交易规模逐年上升。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市场手续费率和手续费收入在持续下滑，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此外，期货市场的交易量随着市场行情的起伏大幅波动，如果出现资本市场环境整体走低的情况，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交易量将降低，从而会影响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水平。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面对期货行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公司将完善面向全国的市场营销体系，巩固并扩大经纪业务规模，加大新品种的市场开发力度，保持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增长。公司将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创新，加快传统经纪业务向境外扩展、综合理财、财富管理转型升级，巩固

和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积极参股建设和大宗商品、衍生品相关的场外市场。充分发挥公司的平台技术优势，期货交易风险控制优势，及产品的研发优势，探索建立可为场外交易产品提供交易撮合、账户管理、结算托管、产品销售、风险控制等服务的统一平台，丰富和完善公司的市场组织和市场服务功能。

2、利息收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近年来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逐年上升，利息收入逐年增长，对营业收入贡献占比逐年增大，利率水平的变化也将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利息收入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关注度提高，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随着资本金的大幅增加，将使公司能拓展更大规模的市场和承载更多的客户权益，一方面，通过扩大客户保证金规模来抵消利率下调带来的利息下降风险，甚至还能实现利息收入的正增长；第二，资本金的增长还能帮助公司获取开展新业务的资格，通过开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第三，公司将总结以往经验，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同时随着资本金以及客户保证金的的大幅增加，将大大提高公司在资金市场的议价能力，也有助于利息收入的提高。

3、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市场创新后的增量业务之一，2014年以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

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由于金融市场投资品种单一、风险对冲手段不足和价格波动大等原因，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从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和收入、后续业务拓展及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为有序、稳妥地推进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将根据业务执行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业务规模的扩张，以期货市场、期权及其衍生品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提升业务实际绩效。充分发挥期货特色投资业务的独特优势，广泛采用对冲模式，提供具备期货对冲、套利优势的资管产品，投资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债券市场、境外衍生品市场甚至现货市场，并打造成为连接境内、境外期货市场的重要渠道，在跨境资管方面发挥巨大潜力。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金融发展要求，设计符合规定、涵盖所有类型的投资产品，为金融市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二）公司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持续推动业务健康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加大资产结构调整与优化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关注期货行业的发展

展趋势，稳步提升期货经纪业务，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并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创新机会，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稳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将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配置资本，不断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股东的中长期价值回报。

2、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各项业务操作，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推进和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措施，节约各项费用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

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举行。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四名股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全部股份 4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各项议案：

-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过全体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现场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续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7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份
2019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林鸿斌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苏宏平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章永春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张惠莲

2018年 3月 29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下第 1 页与原件一致。
2019 年 2 月 19 日
律师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举行。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四名股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全部股份 4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各项议案：

-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全体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现场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续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8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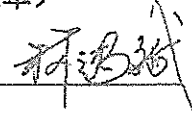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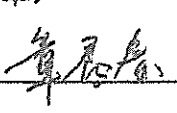
1.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2.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3.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2019 年 2 月 19 日